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遂行各項任務，分設「空間規劃小組」、「建築審查小組」及「綠美化小組」三組，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並設執行秘書，由組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各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各小組之規劃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空間規劃小組：負責對校園土地利用、空間配置及建築物內部空間等之諮詢、規劃及審查。
(二)建築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建築空間及設計原則，審查校內相關工程「工程需求書」及「計畫構想書」。
(三)綠美化小組：負責本校校園所有綠地及建築周遭景觀綠美化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之諮詢、規劃及審查。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得申請本校推動校務發展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